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

伙食互助會公約辦法

111年4月21日輔導老師會議通過

111年5月4日公告實施

- 第一條、 本校為促進華神大家庭之互助精神，並在伙食生活上彼此照顧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 本會由全體全修生與教職員工為當然成員，內設伙食委員會，負責安排及改善伙食事宜。本會的伙食長由學生自治會伙食同工擔任，輔導老師為學務長。
- 第三條、 伙食委員會為非對外營利組織，由輔導委員及執行委員組成；輔導委員由總務主任、學務長、伙食長（學生自治會伙食同工）擔任，執行委員由伙食長邀請住宿全修生擔任。
- 第四條、 輔導委員職責：
1. 伙食費用評定：依物價波動，適度調整每餐餐費。
 2. 伙食餐數評定：決定全修住宿生與走讀生的定期包伙餐數。
 3. 伙食基金因菜價上漲造成短絀結欠時，報請校方行政會議協助。
 4. 督導與改善伙食品質。
- 第五條、 執行委員職責：
1. 安排備餐、打菜、餐後清潔。
 2. 管理伙食收費、收支帳目、訂餐系統。
 3. 管理伙食零用金、伙食基金，與巴拿巴福利基金。
 4. 蒐集並傳達伙食相關意見。
 5. 執行委員成員（學生伙食團同工）如下：
 - (1)自治會伙食同工（伙食長）：參與伙食輔導委員、參與自治會同工會、安排備餐清潔勤務、代表執行委員向同學報告伙食相關事宜、帶領執行委員定期收餐費、召開執行委員會議。
 - (2)大會計：整合伙食收支紀錄表，製作伙食收支表，結算後給予相關單位所需之零用金。
 - (3)小會計：管理帳本。
 - (4)出納：管理伙食零用金（餐費與零用金保管、與總機結算客飯錢）、與大會計結算餐費。
 - (5)訂餐系統管理者：管理訂餐系統（開啟訂餐系統、製作

收餐費總表、製作停餐表單)。

(6)總務：採購餐廳內外場雜物。

第六條、

伙食零用金

1. 來源：師生職員繳交之伙食費。
2. 支付：伙食零用金須經執行委員決議通過後，方可支出。
3. 用途：廚師購買食材、會計室代付廠商、執行委員採購餐廳內用雜物。
4. 管理：由執行委員統籌管理，並由執行委員的出納同工負責保管。
5. 額度規劃：所收伙食費扣除伙食零用金用途之必要支出後，結餘轉入伙食基金。若有結欠，則會同輔導委員謀解決辦法。

第七條、

伙食基金

1. 來源：伙食零用金結餘。
2. 支付：動用此基金，須提經輔導委員決議通過後，方可支出。
3. 用途：為平穩特殊狀況下菜價徒增，或為整修或添購與廚房有關之器具用品。
4. 管理：由伙食委員會統籌管理，並由華神會計室代為保管。
5. 額度規劃：伙食基金上限為三十萬元，若超過上限則轉為巴拿巴福利基金用途；下限為伍萬元，若低於下限時得由輔導委員調整伙食費。

第八條、

巴拿巴福利基金

1. 來源：伙食基金超過上限額轉入。
2. 支付：福利基金須經學生自治會決議通過後，方可支出。
3. 用途：主要補助繳交伙食費有困難的同學，其他用途參《巴拿巴基金設置與使用辦法》。
4. 管理：由學生自治會統籌管理，並由司庫同工保管。
5. 額度規劃：當伙食基金低於下限伍萬元時，自治會同工會得以決議是否運用巴拿巴基金回補伙食基金，但保留至少前兩學期巴拿巴基金支出總額之平均額。

第九條、

訂餐規定：

1. 訂餐類別：

(1) 按期包伙：以一學期為單位，期間不得更改包伙方式為原則。全修生一律參加包伙（住宿生至少五餐/週；走讀生至少三餐/週），其他同學、同工、眷屬則自由參加；並請自備餐具。

(2) 臨時客飯：於前一天下午四點前向總務室購買飯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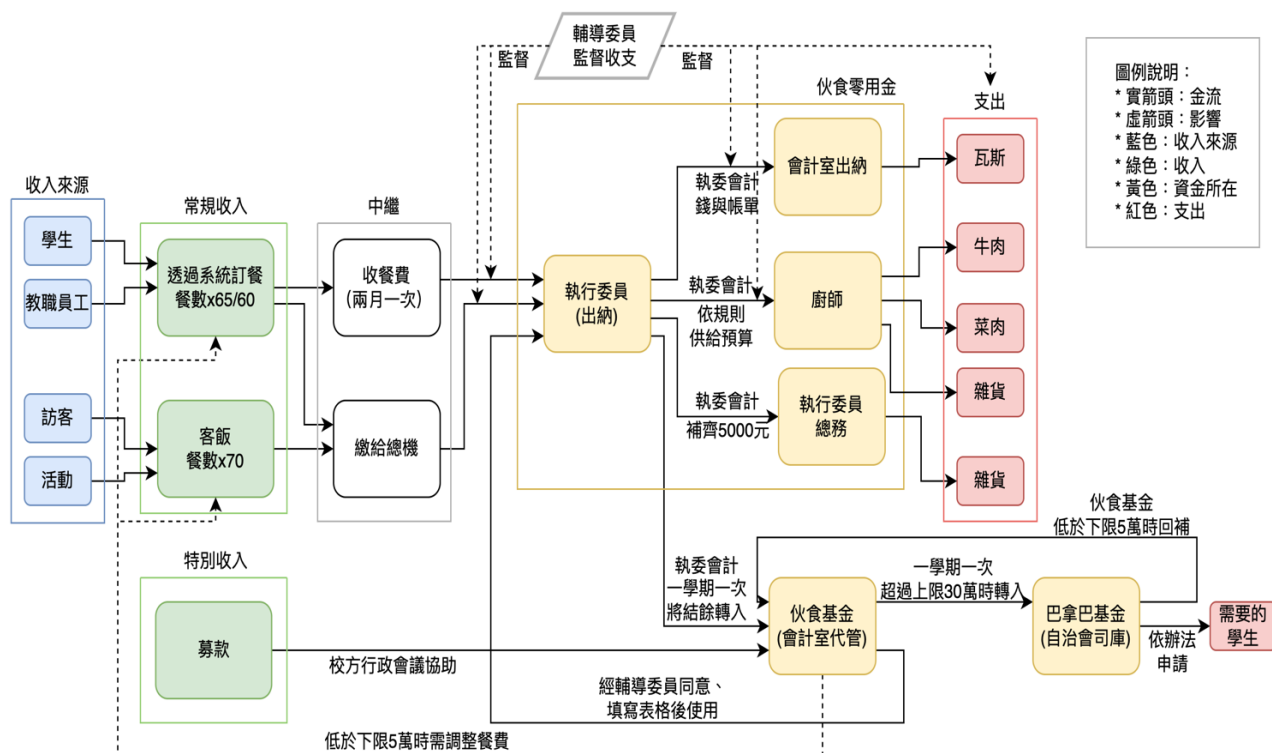
2. 停伙：每逢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、受難日停伙。

- 第十條、 伙食費用
1. 伙食費：可應物價波動，由輔導委員通過做適度調整。
 2. 退費：公假與病假連續三天（含）以上得予退費。
 3. 帳目：執行委員應於當次伙食收費結束後，彙整收支帳目，每學期會同輔導委員於餐廳公佈。
 4. 廚房人事費與餐廳水電費將由學校提供經費支應。

- 第十一條、 餐廳相關規定
1. 開飯（打菜）服務時間：
 - (1) 時間：午餐—12:00~12:20；晚餐—17:30~17:50
 - (2) 週三、週四午餐之打菜服務時間，需待崇拜講員證道結束十分鐘後才開始。
 - (3) 個人延誤用餐時間，不得要求額外供應與退費。
 - (4) 每餐飯後，餐廳所剩之白飯、菜餚等，需經宣佈，才可取走。
 2. 備餐打菜及餐後清潔
 - (1) 伙食團成員中全修生均有備餐打菜及餐後餐廳清潔之義務，於開飯前十分鐘往餐廳備餐打菜，並於飯後清理餐具、廚房及餐廳。
 - (2) 有事未能備餐打菜及餐後清潔者，請事先請人代替。
 - (3) 身體不適未能備餐打菜及餐後清潔者，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，得免備餐打菜及餐後清潔。
 - (4) 女同學懷孕開始至產後六個月止，可免備餐打菜及餐後清潔。

- 第十二條、 本公約辦法之擬定及修訂先由本會輔導委員開會討論，再交付伙食委員會決議並公佈實施。

備註 1：伙食金流圖（伙食長康凱恩於 2022.05.04 製圖）



備註 2：輔導委員督導細則註記

伙食長：監管伙食零用金的收帳與支付

總務主任：監督伙食零用金的支付與採買支出

學務長：監督伙食基金與巴拿巴基金的收支

備註 3：伙食費收支分配比率

餐費兩個月收一次，收入總額的使用分配比如下（按供餐的日數算比例）：

總收入的 10% 為雜支費用（執委總務採購餐廳用品 + 執委會會計支付瓦斯費）

總收入的 90% 為廚師的食材購買費（原則上按月給付廚師 45% 的採購費）

備註 4：供菜調整原則

伙食互助會提供每餐四菜（三菜一主餐肉）一湯一水果。

若菜價漲幅高且當月食材購買費透支，則下個月不供應水果。

備註 5：伙食費收支公告表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伙食互助會收支表

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收入		支出		
常規收入 (餐費+客飯)	特別收入	廚師	執委總務雜物	瓦斯費
		廚師預算=常規收入*0.9 :	其他預算=常規收入*0.1 :	
		單項支出 :	單項支出 :	單項支出 :
			其他 總支出 :	
		單項結餘 :	單項結餘 :	
上期總結餘 : _____ 本期總收入 : _____ 本期總支出 : _____ 本期總結餘 : _____				
總務主任 : _____ 伙食長 : _____ 廚師 : _____ 執委會計 : _____ 執委出納 : _____				

製表日期：2022/4/28